

2023年1月行政处罚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对象	被处罚对象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或身份证号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做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罚款金额(万元)
1	高卫传罚〔2023〕301号	南京高淳轩宁口腔门诊部(南京市高淳轩宁口腔门诊医疗有限公司)	91320118MA27A1565G	曹中(立案) 邢军红(目前)	未按规定在口腔器械灭菌包外标注包装者、灭菌日期及失效期等相关内容	罚款;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	2023.1.12	0.15